



07543

文獻通考卷第一

鄱陽馬端臨

貴州

書

卷一

田賦考一

歷代田賦之制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土白

壤無塊曰壤厥田惟中中田第五厥賦上上錯賦第一錯謂雜出第二之賦

兗州厥土黑墳色黑而墳起厥田惟中下第六厥賦貞貞正也州第九

賦正與九相當作十有三載乃同治水十三年乃有賦法與他州同青州厥土

白墳厥田惟上下第三厥賦中上第四徐州厥土赤埴墳土

曰厥田惟上中第二厥賦中中第五揚州厥土惟塗泥地泉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一

厥田惟下下第九厥賦下上上錯第七雜出第六荊州厥土惟塗

泥厥田惟下中第八厥賦上下第三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

墟高者壤下者墟墟疏也厥田惟中上第四厥賦錯上中第二雜出第一梁

州厥土青黎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下上第七厥賦下中三錯第八

雜出第七第九三等雍州厥土黃壤厥田上上第一厥賦中下第六九

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孔氏曰田下而賦上者人功修也田上而賦下者

人功少也

三山林氏曰三代取於民之法不同而皆不出什

一之數既不出什一之數而乃有九等之差者蓋

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總數自
有不同不可以田之高下而準之計其所入之總
數而多寡比較有此九等冀州之賦比九州為最
多故為上上兗州之賦比九州為最少故為下下
其餘七州皆然非取於民之時有此九等之輕重
也

五百里甸服

為天子服理田

百里賦納總

禾本全曰總

二百里納鉅

刈禾曰鉅

三百里納秸服

半藁去皮曰秸服事也納總鉅四

百里粟五百里米

量其地之遠近而為納賦之輕重精麤

唐虞法制簡略不可得而詳其見於書者如此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二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

朱子集註曰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
五畝之人以為貢商人始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
十畝之地畫為九區區七十畝中為公田其外八
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

私田

周文王在岐

今扶風郡岐山縣

用平土之法以為治人之道地

著為本

地著謂安土

故建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

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

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

故邱有戎馬一匹牛三頭甸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萬人故曰萬乘之主

按孟子言文王之治岐耕者九一卽司馬法也然

自卿大夫采地推而至於諸侯天子者恐是商之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三

末造法制墮弛故文王因而修明之非謂在岐之時自立千里之畿提封百萬之井奄有萬乘之兵車也

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朱子集註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也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爲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爲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取其一

蓋又輕於什一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什一也

遂人凡治野夫閒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一有畛

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

上有路以達於畿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鄰之田萬夫四鄰之田遂溝洫澮

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

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

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

軌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晦圖

之則遂從溝橫洫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去山林

陵麓川澤溝澮城郭宮室塗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以

至於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

右鄭注以爲此鄉遂用溝洫之法也用之近郊鄉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四

遂

匠人爲溝洫主通利田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

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古

耜一金兩人併發之其隴中曰畎畎上曰伐伐之言發

也畎畎也今之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耦也田一夫之所

佃百畝方百步也遂者夫閒小溝遂上亦有徑九夫爲井井閒廣四尺深四尺

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閒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

里爲同同閒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井者方

夫所治之田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三夫爲

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

治溝也方十里爲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綠

邊一里治洫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成方

八十里出田稅綠邊十里治澮

右鄭注以爲此都鄙用井田之法也用之野外縣都

陳及之曰周制井田之法通行於天下安有內外之異哉遂人言十夫有溝以一直度之也凡十夫之田之首必有一溝以瀉水以方度之則方一里之地所容者九夫其閒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則方一里之內凡四溝矣兩旁各一溝中間二溝遂人云百夫有洫是百夫之地相連屬而同以一洫瀉水以方度之則方十里之成所容者九百夫其閒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則方十里之內凡四洫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五

矣兩旁各一洫中間二洫至於澮亦然若川則非人力所能爲故匠人不爲川而云兩山之間必有川焉遂人萬夫有川亦大約言之耳大槩畎水瀉於溝溝水瀉於洫洫水瀉於澮澮水瀉於川其縱橫因地勢之便利遂人匠人以大意言之遂人以長言之故曰以達於畿匠人以方言之故止一同耳又曰遂人所言者積數也匠人所言者方法也積數則計其所有者言之方法則積其所闕之內名之其實一制也

朱子語錄曰溝洫以十爲數井田以九爲數決不可合近世諸儒論田制乃欲混井田溝洫爲一則

不可行鄭氏注分作兩項却是

永嘉陳氏曰鄉遂用貢法遂人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是也按遂人云百夫有洫十夫有溝卽不見得包溝洫在內若是在內當云百夫十夫之閒矣匠人溝洫却在內故以閒言方十里者以開方法計之爲九百夫方百里者以開方法計之爲萬夫遂人匠人兩處各是一法朱子總其說謂貢法十夫有溝助法八家同井其言簡而盡矣但不知其必分二法者何故竊意鄉遂之地在近郊遠郊之閒六軍之所從出必是平原曠野可畫爲萬夫之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六

田有溝有洫又有途路方圓可以如圖蓋萬夫之地所占不多以井田一同法約之止有九分之一故以徑法攤算逐一見其子數若都鄙之地謂之甸稍縣都乃公卿大夫之采地包山林陵麓在內難用溝洫法整齊分畫故逐處畫爲井田雖有溝洫不能如圖故但言在其閒其地縣亘一同之地爲萬夫者九故以徑法紐算但止言其母數

按自孟子有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之說其後鄭康成注周禮以爲周家之制鄉遂用貢法遂人所謂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所謂

九夫爲井是也自是兩法晦庵以爲遂人以十爲數匠人以九爲數決不可合以鄭氏分注作兩項爲是而近世諸儒合爲一法爲非然愚嘗考之孟子所謂野九一者乃授田之制國中什一者乃取民之制蓋助有公田故其數必拘於九八居四旁爲私而一居其中爲公是爲九夫多與少皆不可行若貢則無公田孟子之什一特言其取之之數遂人之十夫特姑舉成數以言之耳若九夫自有九夫之貢法十一夫自有十一夫之貢法初不必拘以十數而後可行貢法也今徒見匠人有九夫爲井之文而謂遂人所謂十夫有溝者亦是以十爲數則似太拘蓋自遂而達於溝自溝而達於洫自洫而達於澮自澮而達於川此二法之所以同也行助法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爲公田而八夫之私田環之列如井字整如碁局所謂溝洫者直欲限田之多少而爲之疆界行貢法之地則無間高原下隰截長補短每夫授之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爲之蓄洩此二法之所以異也是以匠人言遂必曰二尺言溝必曰四尺言洫必曰八尺言澮必曰二尋蓋以平

原曠野之地畫九夫之田以爲井各自其九以至於同其閒所謂遂溝洫澮者隘則不足以蓄水而廣則又至於妨田故必有一定之尺寸不可逾也若遂人止言夫閒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蓋是山谷藪澤之閒隨地爲田橫斜廣狹皆可墾闢故溝洫亦不言其尺寸所謂夫閒有遂遂上有徑以至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云者姑約略言之大意謂路之下卽爲水溝水溝之下卽爲田耳非若匠人之田必拘以九夫而其溝洫之必拘以若干尺也訂義所載永嘉陳氏謂遂人十夫有溝是以直度之匠人九夫爲井是以方言之又謂遂人所言者積數匠人所言者方法想亦有此意但其說欠詳明耳然鄉遂附郭之地必是平衍沃饒可以分畫宜行助法而反行貢法都鄙野外之地必是有山谷之險峻溪澗之阻隔難以分畫宜行貢法而反行助法何也蓋助法九取其一似重於貢然地有肥瘠歲有豐凶民不過任其耕耨之事而所輸盡公田之粟則所取雖多而民無預貢法十取其一似輕於助法立爲一定之規以樂歲之數而必欲取盈於凶歉之年至稱貸而益之則所

取雖寡而民已病矣此龍子所以言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也鄉遂迫近王城豐凶易察故可行貢法都鄙僻在遐方情偽難知故止行助法此又先王之微意也然鄉遂之地少都鄙之地多則行貢法之地必少而行助法之地必多至魯宣公始稅畝杜氏注以爲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案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蓋是時公田所收必是不給於用而爲此橫斂孟子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則是孟子之時助法之廢已久盡胥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九

而爲貢法矣孟子特因詩中兩語而想像成周之助法耳自助法盡廢胥而爲貢法於是民所耕者私田所輸者公租田之豐歉靡常而賦之額數已定限以十一民猶病之況過取於十一之外乎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

萊百畝餘夫亦如之
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

夫亦如之
萊謂休不耕者廛居也揚子雲有田一廛謂百畝之居孟子所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者是也

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

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
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下地所養者寡

也有夫有婦然後爲家可任矣見力役門

王制制農田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

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

者其祿以是爲差也
孟子答北宮錡同朱子集注一夫一婦佃田百畝加之以糞糞多而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一 田賦 十

力勤者爲上農其所收可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庶人在官者其受祿不同亦有此五等

糞作分注疏引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解此

司徒言上地中地下地以田之肥瘠言之王制

次農下農以人之勤
怠言之當如集注云

右按周家授田之制但如大司徒遂人之說則是

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

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王制孟子

之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爲率而良農食多惰農食

少三者不同

西漢食貨志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民受田上

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

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爰於也更謂三歲卽改與別家佃以均厚薄農民

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授田如比也比同也

士工商家受田五口當農夫一人口二此謂平土可以

爲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淳盡也澤鹵之田不生各

以肥瘠多少爲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

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勉強

勸之以集事

按此言受田之法與大司徒遂人所言略同但言

餘夫受田如此孟子言餘夫二十五畝集注年十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士

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有室然後更受百畝

之田則此二十五畝者十六以後十九以前所受

也

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任土者任

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衡虞使職之

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

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

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

之田任疆地廛里若今邑居里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

田圭田也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之田

也賞田賞賜之田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疆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正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育賦貢取正於是耳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征稅也國宅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者也

鄭氏曰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輕者廛無穀園少利也

山齋易氏曰孟子之說十一之法通乎三代今考載師所言任地則不止十一而已母乃非周人之徹法歟鄭氏惑焉蓋誤認載師爲任民之法而不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五

知其爲任地之法也嘗考載師之職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故曰近郊十一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故曰遠郊二十而三若公邑之田則六遂之餘地家稍小都大都之田則三等之采地故曰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是六者皆以田賦之十一者取於民又以其一分爲十分各酌其輕重而以其十一十二二十而三者輸之於天子此皆任地之賦也知任地之法異乎任民之法則成周十一之徹法可考矣

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

職事者出夫家之征不毛不樹桑麻布帛也宅不毛者罰以一屋三家之稅民無職事者出夫稅百畝之稅家稅出土徒車輦給徭役趙商問田不耕罰宜重乃止三夫之稅粟宅不毛罰宜輕乃以二十五閭師凡庶民不家之布未達輕重之差鄭答語亦不明閭師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椹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裘

按周家立此法以警游惰之民所謂里布屋粟夫家之征蓋倍蕪而取以困之也所謂無牲無盛無椹不帛不裘蓋禁其合用以辱之也其爲示罰一也然所罰之里布屋粟國用曷常仰給於此鄭氏注謂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誤矣至孟子言塵無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三

夫里之布則知戰國時以成周所以罰游惰者爲經常之征斂矣是無罪而受罰也可乎甚至王介甫遂欲舉此例以役坊郭之民夫古人五畝之宅與田皆受之於官是以不毛者罰之後世官何嘗以宅地場圃給民而欲舉此比乎

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履踐案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

左氏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謂公田借民力耕之稅不過此以豐財也

公羊傳曰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什一者

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穀梁傳曰私田稼不善則非吏非責也吏田畷也言吏急民使不得營私

田公田稼不善則非民民勤私也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

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為已悉矣悉謂盡其力

魯成公元年作邱甲周禮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邱邱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

四邱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頭

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邱出之譏

重 斂 左氏傳曰為齊難故

魯哀公十二年用田賦杜預註左傳邱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

其田及家財各自為賦故名田賦何休注公羊傳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古

斂民錢以田為率矣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賦之禮稅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

外慕強兵空盡國儲故復用田賦過什一

左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

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於厚事舉其

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邱亦足矣邱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是賦

之常 法 若不度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

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

又何訪焉不聽

國語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

而砥其遠近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

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

則已

言無軍旅則不征鰥寡孤疾之賦

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

缶米不是過也

此有軍旅之歲所征缶庾也十六斗曰庾十庾曰稷

管十管曰稷稷六百四十斛

先王以爲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

有周公之籍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妨焉

按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成

公以甸賦取之於邱已是四倍於先王之時今詳

夫子答語如左傳所載似是以井賦取之於邱乃

一井之田

則又十六倍於成公之時未應如是其

詰如國語所載是以軍旅之賦施之平時則只是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五

每井加賦而未必盡及一邱之數此杜何二公所

註所以有別賦家財及引漢斂民錢爲喻之說也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對曰盍徹乎公

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有若曰百姓足君孰與

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二謂已收公田之租又履私田之畝十取其一公又

問於孔子孔子曰薄賦斂則人富公曰若是寡人貧矣

對曰豈弟君子人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也

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

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

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將

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朱子集註曰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此法不修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以兼并故井地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六

不平野郊外都鄙之地九一而助爲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田不井授但爲溝洫使什而自賦其一蓋用貢法也周所謂徹法蓋如此當戰國時非惟助法不行其貢亦不止什一矣圭田世祿常制之外又有此田以奉祭祀所以厚君子不言世祿滕已行之但此未備餘夫年十六授此田在百畝之外所以厚野人方里而井

以下乃周之助法上言野及國中二法此獨詳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時已行但取之過於什一耳

魏文侯時租賦增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

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彼治治令大則薄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傳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則畝益三升臣瓚曰當言三斗謂治田勤則畝加三斗也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餘見平糶門

秦孝公十二年初爲賦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

杜氏通典曰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

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七

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齊并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吳氏曰井田受之於公母得粥賣故王制曰田里不粥秦開阡陌遂得賣買又戰得甲首者益田宅五甲首而隸役五家兼井之患自此起民田多者以千畝爲畔無復限制矣

朱子開阡陌辯曰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之意皆以開爲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故白居易云人稀土曠者宜修阡陌戶繁鄉

狹者則復井田蓋亦以阡陌爲秦制井田爲古法
此恐皆未得其事之實也按阡陌者舊說以爲田
閒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
人物之往來卽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
上之涂澮上之道也然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
曰陌又云河南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二說不同
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考之則當以後說爲正
蓋陌之爲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亦從而遂閒百
畝洫閒百夫而徑涂爲陌矣阡之爲言千也溝澮
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閒千畝澮閒千夫而畛道爲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六

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川上
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澮亦
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其橫從而得之也然
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
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
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爲田者頗多
先王之意非不惜而虛棄之也所以正經界止侵
爭時蓄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有不得不不然者其
意深矣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
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

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此其爲計正與楊炎疾浮戶之弊而遂破租庸以爲兩稅蓋一時之害雖除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充

而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故秦紀鞅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詳味其言則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制矣所謂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姦也所謂靜生民之業者以無歸授取予之煩也以是數者合而證之其理可見而蔡澤之言尤爲明白且先王疆理天下均以予民故其田閒之道有經有緯不得無法若秦旣除井授之制矣則隨地爲田隨田爲路尖

斜屈曲無所不可又何必取其東西南北之正以爲阡陌而後可以通往來哉此又以物情事理推之而益見其說之無疑者或乃以漢世獨有阡陌之名而疑其出於秦之所置殊不知秦之所開亦其曠僻而非通路者耳若其適當衝要而便於往來則亦豈得而盡廢之哉但必稍侵削之不復使如先王之舊耳或者又以董仲舒言富者連阡陌而請限民名田疑田制之壞由於阡陌此亦非也蓋曰富者一家兼有千夫百夫之田耳至於所謂商賈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亦以千夫百夫之收而言蓋當是時去古未遠此名尙在而遺跡猶有可考者顧一時君臣乃不能推尋講究而修復之耳豈不可惜也哉

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

通典曰夏之貢殷之助周之徹皆十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兼并而自若加以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大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海內潰叛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字

按秦壞井田之後任民所耕不計多少已無所稽考以爲賦斂之厚薄其後遂舍地而稅人則其繆尤甚矣是年始令黔首自實田以定賦通典所言其是年以前所行歟

秦田租口賦鐵鹽之利二十倍於官或耕豪民之田見

稅十五

言貧人無田而耕墾豪富家之田十分之中以五輸田主也

漢興循而未改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

惠帝卽位減田租復十五稅一

漢初十五稅一中間廢今復之也

文帝十二年詔賜天下民租之半

文獻通考

卷

田賦

三

鼂錯說上曰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水旱而蓄積未及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遊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不能禁也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四時之閒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

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於是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方今之道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如此則富人有爵農民有財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有餘以供君上則貧民之賦可捐上從其言令民入粟邊拜爵各有差錯復言邊食足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郡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上從之詔賜民田租之半

十三年除民之田租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三

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

致堂胡氏曰漢志文帝時封國漸衆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入寡矣又與匈奴和親歲致金繒後數爲邊患天子親將出擊復因河決有築塞勞費大司農財用宜不致充溢而文帝在位十二年卽賜民歲半租次年遂除之然則何以足用乎蓋文帝恭儉百金之費亦不苟用宮闈是效流傳國都莫有奢侈之習如之何不富其財蓋不可勝用矣

然後知導諛逢惡者納君於荒淫取之盡錙銖用
之如泥沙至於財竭下畔而上亡其罪可勝誅哉
按文帝時賈誼鼂錯皆以積貯未備爲可痛惜說
帝募民入粟拜爵曾未幾而邊食可支五歲郡縣
可支一歲遂能盡蠲田之稅租者蓋當時務末者
多農賤賈貴一以爵誘之則盡驅而之南畝所謂
爲之者衆則財常足雖帝恭儉所致亦勸勵之有
方也

景帝元年詔曰閒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
甚痛之郡國或饒陝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薦草莽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三

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

先公曰文帝除民田租稅後十三年至景帝二年
始令民再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文帝恭儉節用而
民租不收者至十餘年此豈後世可及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勸種宿麥

董仲舒說上曰春秋他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
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禾今關中俗不好種
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陛下詔
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毋令後時上從之 仲

舒又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占田也名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塞并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

元鼎六年上曰左右內史地名山川源甚衆

內史地謂京兆扶風

細民未知其利今內史稻田租挈重

挈苦計反收田租之約令也不

與郡同

郡謂四方諸郡

其議減令吏民勉盡地利平繇行水勿

失其時

元封四年祠后土賜二縣及楊氏無出今年租賦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五

五年修封禪所幸縣無出今年租賦

天漢三年修封泰山行所過無出田租

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爲富民侯下詔

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爲椽粟都尉過能爲代

田田一畝三畝

畝壟也

歲代處故曰代田

代易也

古法也

后稷始畝田以二耜爲耨

併兩耜而耕

廣尺深尺曰畝長終

畝一畝三畝一夫三百畝而播種於畝中苗生葉以上

稍耨隴草因隳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耘或耔黍

稷薿薿耘除草也耔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

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

能作

故薿薿而盛也其耕

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畝

五頃九夫爲井三夫爲屋夫百畝於古爲十一頃古百步爲畝漢時二百四十步爲畝古千二百畝則得

今五頃也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棧之收當過縵田畝一斛以

縵田謂不賦善者倍之善爲賦者又過者音莫幹反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

常三輔太常主諸陵有民故亦課田種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

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

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趨讀曰趣及也澤雨之潤澤

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過奏光以爲丞光史失其姓教

民相與傭輓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以

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墿而緣地離宮別反慮之官

文獻通考卷二田賦三五

非天子所常居也墿餘也爲墿地謂外垣之內內垣之外守離宮卒闕而無事因令於墿地爲田課得

穀皆多其旁田畝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令離宮卒

教其家田公田也又教邊郡及居延城居延張掖縣是後邊城河東

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少而得穀多至孝昭時

流民稍還田野墾闢頗有蓄積

石林葉氏曰世多言耕用牛始漢趙過以爲易服

牛乘馬引重致遠牛馬之用蓋同初不以耕也故

華山桃林之事武王以休兵竝言而周官凡農政

無有及牛者此理未必然孔子弟子冉伯牛司馬

牛皆名耕若非用於耕則何取於牛乎漢書趙過

傳但云畝五頃用耦耕二牛三人其後民或苦少
牛平都令光乃教過以人輓犁由是言之蓋古耕
而不犁後世變爲犁法耦用人犁用牛過特爲之
增損其數耳非用牛自過始也耦與犁皆耕事故
通言之孔子言犁牛之子騂且角則孔子時固已
用犁此二氏所以爲字也

昭帝始元元年詔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

武帝時賦斂煩多律外而取之今始復舊

元鳳二年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

謂聽以菽粟當錢物也

宣帝本始元年鳳凰集膠東千乘赦天下租稅勿收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三

三年詔郡國傷旱甚者民毋出租賦

四年詔被地震傷壞甚者勿收租賦

元康二年詔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

神爵元年上行幸甘泉河東行所過毋出田租

甘露二年鳳凰集新蔡毋出今年租

元帝初元元年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

二年郡國被地動災甚者毋出租賦

永光元年幸甘泉所過毋出租賦

成帝建始元年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

鴻嘉四年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收

租賦

孝成帝時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而人彌困孝哀卽位師丹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周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并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逾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可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七

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

哀帝卽位令水所傷縣邑及他國郡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平帝元始二年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收租稅

漢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

提封者大舉其封疆也

其一萬萬二千五百一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

九頃邑居道路山川陵澤羣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漢極盛矣據元始二年戶千二百二十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

王莽篡位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而頌聲作

秦為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

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

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

如貧人質富人之田劫者富人劫奪其稅欺凌之也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富者

驕而為邪貧者窮而為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今更名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元

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

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制

度又不定吏緣為姦天下警警然陷刑者衆後三歲莽

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勿拘以法然刑

罰深刻他政詩亂用度不足數賦橫斂民愈貧困

荀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也今

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逾侈

輸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

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文帝不正其

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且夫井田之制

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旣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爲制度張本亦善乎

老泉蘇氏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三

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閒而役屬之民夏爲之櫛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穫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況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歎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其全力而供上之稅也周之什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其半供什一之稅猶用十二之稅

然也況今之稅又非特止於什一而已則宜乎其怨歎嗟憤之不免也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飢富民坐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饑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錮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既又有言者曰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服此必生亂如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減秦光武之承漢可爲而不爲以是爲恨吾又以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三

爲不然今雖使富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爲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則井田之制九夫爲井井間有溝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井而方十里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爲一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爲澮者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旣爲井田又必兼備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

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
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此二者非塞溪壑平澗
谷夷邱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隴不可爲
也縱使盡能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
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
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
洫已而又爲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
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古者
井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

井田之法起於黃帝事見鄉黨

門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無以成井田唐虞啓之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三

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大備周公承之因遂
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一日而遽能如此也
其所由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可爲而其實便於
今今誠有能爲近井田者而用之則亦可以蘇民
矣乎聞之董生曰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
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蓋出於此而後世未有
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其田以入吾法
而遂因此以爲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毋過
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
周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

此哉

水心葉氏進卷曰今之言愛民者臣知其說矣俗吏見近事儒者好遠謀故小者欲抑奪兼并之家以寬細民而大者則欲復古井田之制使其民皆得其利夫抑兼并之術吏之強敏有必行之於州縣者矣而井田之制百年之閒士方且相與按圖而畫之轉以相授而自嫌其迂未敢有以告於上者雖告亦莫之聽也夫二說者其爲論雖可通而皆非有益於當世爲治之道終不在此且不得天下之田盡在官則不可以爲井而臣以爲雖得天

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
爲井何者其爲法瑣細煩密非今天下之所能爲
昔者自黃帝至於成周天子所自治者皆是一國
之地是以尺寸步畝可歷見於鄉遂之中而置官
帥役民夫正疆界治溝洫終歲辛苦以井田爲事
而諸侯亦各自治其國百世不移故井田之法可
頒於天下然江漢以南濰淄以東其不能爲者不
強使也今天下爲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於上率
二三歲一代其閒大吏有不能一歲半歲而代去
者是將使誰爲之乎就使爲之非少假十數歲不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三

能定也此十數歲之內天下將不暇耕乎井田之
制雖先廢於商鞅而後諸侯封建絕然封建既絕
井田雖在亦不可獨存矣故井田封建相待而行
者也夫畎遂溝洫環田而爲之閒田而疏之要以
爲人力備盡望之而可觀而得粟之多寡則無異
於後世且大陂長堰因山爲源鍾固流潦視時決
之法簡而易周力少而用博使後世之治無媿於
三代則爲田之利使民自養於中亦獨何異於古
故後世之所以爲不如三代者罪在於不能使天
下無貧民耳不在於田之必爲井不爲井也夫已

遠者不追已廢者難因今故堰遺陂在百年之外
瀦防衆流卽之渺然瀾漫千頃者如其湮淤絕滅
尙不可求而況井田遠在數千載之上今其阡陌
連亘墟聚遷改蓋欲求商鞅之所變且不可得矣
孔孟生衰周之時井田雖不治而其大略具在勤
勤以經界爲意歎息先王之良法廢壞於暴君汗
吏之手後之儒者乃欲以耳目之所不聞不見之
遺言顧從而效之亦咨嗟歎息以爲不可廢豈不
難乎井田旣然矣今俗吏欲抑兼并破富人以扶
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五

上之所恃以爲治也夫州縣獄訟繁多終日之力
不能勝大半爲富人役耳是以吏不勝忿常欲起
而誅之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
積非一世也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
無以爲耕借貲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人其甚
者傭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末作俳優技藝傳食
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
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
之本上下之所賴也富人爲天子養小民又供上
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略相當矣乃

其豪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不可教戒
隨事而治之使之自改則止矣不宜豫置疾惡於
其心苟欲以立威取名也夫人主既未能自養小
民而吏先以破壞富人爲事徒使其客主相怨有
不安之心此非善爲治者也故臣以爲儒者復井
田之學可罷而俗吏抑兼井富人之意可損因時
施智觀世立法誠使制度定於上十年之後無甚
富甚貧之民兼并不抑而自已使天下速得生養
之利此天子與其羣臣當汲汲爲之不然古井田
終不可行今之制度又不復立虛談相眩上下乖
忤俗吏以卑爲實儒者以高爲名天下何從而治
哉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三

按自秦廢井田之後後之君子每慨歎世主不能
復三代之法以利其民而使豪強坐擅兼井之利
其說固正矣至於斟酌古今究竟利病則莫如老
泉水心二公之論最爲確實愚又因水心之論而
廣之曰井田未易言也周制凡授田不易之地家
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則田土
之肥瘠所當周知也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
地家五人則民口之衆寡所當周知也上農夫食

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則其民務農之勤
怠又所當周知也農民每戶授田百畝其家衆男
爲餘夫年十六則別受二十五畝士工商受田五
口乃當農夫一人每口受二十畝則其民之或長
或少或爲士或爲商或爲工又所當周知也爲人
上者必能備知閭里之利病詳悉如此然後授受
之際可以無弊蓋古之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
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之地皆世
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而伍之經界正井地
均穀祿平貪夫豪民不能肆力以違法制汙吏黠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三

晉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春秋之世諸侯用兵爭
強以相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土地浸廣然又皆爲
世卿強大夫所裂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
則欒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又如
邾莒滕薛之類亦皆數百年之國而土地不過五
七十里小國寡民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
其民以百畝之田壯而畀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
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
惰以爲予奪較其豐凶以爲收貸其東阡西陌之
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雖無俟乎考覈而姦弊

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大邦凡七而么麼之能自存者無幾諸侯之地愈廣人愈衆雖時君所尚者用兵爭強未嘗以百姓爲念然井田之法未全廢也而其弊已不可勝言故孟子有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之說又有暴君汙吏慢其經界之說可以見當時未嘗不授田而諸侯之地廣人衆考覈難施故法制墮弛而姦弊滋多也至秦人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賦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靜百姓之業而一其志夫曰靜曰一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七

則可見周授田之制至秦時必是擾亂無章輕重不均矣

晦庵語錄亦謂因蔡澤此語可見周制至秦不能無弊

漢旣承秦而

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何也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授其姦弊無窮雖慈祥如龔黃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旣不久於其政則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則不過受成於吏手安保其無弊後世蓋有爭田之訟歷數十年而不決者矣況官授人以田而欲其均平乎杜君卿曰降秦以後阡陌旣敝又爲隱覈隱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旣廣必藉

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由羣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算不可得而詳矣其說可謂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揆其本原皆由乎地廣人衆罷侯置守不私其土世其官之所致也是以晉太康時雖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之制而史不詳言其還受之法未幾五胡雲擾則已無所究詰直至魏孝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大槩亦不過因田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一傳而後政已圯亂齊周隋因之得失無以大相遠唐太宗口分世業之制亦多踵後魏之法且聽其買賣而爲之限至永徽而後則兼并如故矣蓋自秦至今千四百餘年其間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孝文至唐初纔二百年而其制盡墮矣何三代貢助徹之法千餘年而不變也蓋有封建足以維持井田故也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之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與百姓矣秦於其所當取者予之然沿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上

卷一 宇以啓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產以召怨
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二



卷一終

文獻通考卷第二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田賦考二

歷代田賦之制

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至光武建武二年野穀旅生麻菽尤盛野蠶成繭被於山阜人收其利至五年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

建武六年十二月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一

建武十五年詔州郡檢覆墾田

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相增減乃下詔州郡檢覆於是刺史太守多爲詐巧苟以度田爲名聚民田中并度廬屋里落民遮道嗾呼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時詔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畱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長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伏抵言於長壽街得之帝怒

時東海公陽年十二侍側曰吏受郡吏當欲以墾田

相方耳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士田宅逾

制不可爲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首服十、年

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
章帝建初三年詔度田爲三品

秦彭爲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
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
姦吏跼踖無所容詐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
書以其所立條式頒令三府竝下州縣

詔以布帛爲租

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尙書張林上言穀所以貴由
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
從之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二

和帝永興元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
畝百四十步

安帝延光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
頃三十三畝八十五步

元初元年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賦口算

順帝建康元年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
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步

據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每戶

合得田七十畝有奇

冲帝永嘉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
頃二十畝百有八步

質帝本初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

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斂錢畝十錢也

按章帝時以穀貴乃封錢以布帛爲租則錢帛蓋嘗迭用矣此所謂畝稅斂錢乃出於常賦三十取一之外今所謂稅錢始此

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又名修宮錢

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畝稅十錢陸康上疏曰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取奪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蹈亡國之法哉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三

仲長統昌言曰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址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今當限夫田以斷兼并去末作以一本業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解取一斗未爲甚多一歲之間則有數年之儲雖興非法之役恣奢侈之欲廣愛幸之賜猶未能盡也不循古法規爲輕稅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災未逮三年校計蹇短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餓殍之滿道如之何爲君行此政也二十稅一名之曰貂況三十稅一乎夫薄吏祿以豐軍用

緣於秦征諸侯續以四夷漢承其業遂不改更危國

亂家此之由也。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吏食日稟，班祿未定，可爲法制。畫一定科，租稅什一，更賦如舊。今者土廣人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爲姦也。

崔實政論曰：昔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今宜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四

魏武初平袁氏，以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而縣二斤餘，皆不得擅興藏強賦弱。

吳孫權黃武五年，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廣農畝。權報曰：甚善。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中八牛以爲四耦，雖未及古人，亦欲與衆均等其勞也。

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絲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一，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資，在公反布戶一疋，遠者或一

丈，男子一人占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

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又限王公田宅及品官占田

見職田門

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傅人出一算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而爲一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戶矣此戶調所以可行歟

元帝爲晉王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卽以爲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五

廩

太興元年詔曰徐揚二州土宜三麥可督令曠地投秋下種至夏而熟繼新故之交相以周濟所益甚大後軍將軍應詹表曰一夫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饑者而軍興已來征戰運漕朝廷宗廟百官用度旣已殷廣下及工商流寓童僕不親農桑而游食者以十萬計不思開立美利而望國足人給豈不難哉閒者流人奔東吳東吳今儉皆已還反江西良田曠廢未久火耕水耨爲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

則倉盈庾溢可計日而待也

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是後頻年水旱田稅不至咸康初算田稅米空懸五十餘萬斛尚書諸曹以下免官

哀帝卽位乃減田租畝收二升

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蠲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

按晉制子男一人授田七十畝以畝收三升計之當口稅二斛一斗以畝收二升計之當口稅一斛

四斗今除度定田收租之制而口稅二斛增至五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六

石則賦頗重矣豈所謂公王以下云者又非泛泛授田之百姓歟當考

前燕慕容皝以收牛給貧家田於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記室封裕諫曰魏晉雖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臣猶曰非明王之道而況增乎

蜀李雄賦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調絹不過數丈縣數兩事少役稀百姓富實

宋文帝元嘉中始興太守徐豁上言武吏年滿十六課

米六十斛

事見丁口門

宋孝武帝大明初山陰縣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徙無
貲之家於餘姚鄞莫侯反鄞三縣墾起湖田帝令公卿博
議咸曰夫訓農修政有國所同土著之人習玩日久如
京師無田不聞徙居他縣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
者肆力非爲無處又緣湖居人魚鴨爲業小人習始旣
難勸之未易遠廢之疇方剪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難
帝違衆議徙人竝成良業

齊高帝初竟陵王子良上表言宋武帝時遣臺使督郡
縣或尺布之逋曲以當疋百錢餘稅且增爲千故下實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七

作尙方寄繫東冶百姓駭迫不堪其命恣意贓賄無人
敢言貧薄禮輕卽生謗讟愚謂凡諸檢課宜停遣使明
下符旨審定期限如有違越隨事糾坐則政有恆典人
無怨咨

子良又啓曰今所在穀價雖和室家饑噉

苦簞反

縑纈

雖賤駢門裸質而守宰務在哀刻圍桑品屋以準貲
課致令斬樹發瓦以充重賦破人販產要利一時東
郡使人年無常限郡縣相承準令上直每至州臺使
命切求縣急乃有畏失嚴期自殘軀命亦有斬絕手
足以避僇役守令不務先富人而唯言益國豈有人

貧於下而國富於上邪又泉鑄歲遠類多翦鑿江東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尤求請無地且錢布相半爲制永久或聞長宰須令輸錢進違舊科退容姦利欲人康泰其可得乎又啓曰諸賦稅所應納錢不限小大但令所在兼折布帛若雜物是軍國所須者聽隨價準直不必盡令送錢於公不虧其用在私實荷其渥昔晉氏初遷江左草創絹布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永初中官布一疋直錢一千而人所輸聽爲九百漸及元嘉物價轉賤私貨則疋直六百官受則疋準五百所以每欲優人必爲降落今入官好布疋下百餘其四人所送尤依舊制昔爲刻上今爲刻下氓庶空儉豈不由之救人拯弊莫過減賦略其目前小利取其長久大益無患人貲不殷國用不阜也

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竝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土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溼無有蓄積之貲諸蠻貊俚洞霑汰王化者各隨輕重收財物以裨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恆

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者爲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唯所輸終優於正課焉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

見品官占戶門

後魏明帝永興中頻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東敕有司勸課田農自是人皆力勤歲數豐穰畜牧滋息

太武帝初爲太子監國會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貿墾植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畝償以新鋤功七畝如是爲差至與老少無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九

牛家種田七畝老少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爲率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

魏令每調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一石人年十三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下至半以此爲降大率十疋中五疋爲公調二疋爲調外費三疋爲內外百官俸

孝文延興四年詔州郡人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年糧太和八年始準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

各有差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疋絮二斤粟二十石又人帛一疋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疋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復增調外帛滿二疋所調各隨其土所出其司冀雍華定相蔡洛荆河懷兗陝徐青齊濟南河東徐等州貢縣絹及絲其餘郡縣少桑蠶處以麻布充

孝明帝時張普上疏曰伏聞尚書奏復絲麻之調遵先皇之令軌復高祖之舊典仰惟高祖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稱所以愛百姓從薄賦和軍國雖縣麻之用故立幅度之規億兆荷輕賦之饒不但於縣麻而已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十

故歌舞以供其賦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於上億兆樂於下自茲以降漸漸長濶百姓怨嗟聞於朝野宰輔不尋其本知天下之怨縣麻不察其幅廣度長稱重斗大革其所弊存其可存而特放縣麻之調以悅天下之心此所謂悅之不以道愚臣所以未悅者也尚書旣知國少縣麻不惟法度之翻易人言之可畏便欲去天下之大信棄已行之成詔遵前之非遂後之失奏求還復縣麻以充國用不思庫中大有縣麻而郡官共竊利之臣以爲於理未盡何者今官人請調度造衣物必量度絹布疋有丈尺之盈尤不計其

廣絲縣斤兩兼百銖之贖未聞依律罪州郡者若一疋之濫一斤之惡則鞭戶主連及三長此所謂教人以貪也今百官請俸祇樂其長濶并欲厚重無復準極得長濶厚重者便云其州能調絹布精濶且長橫發美稱以亂視聽此百司所以仰負聖明者也今若必復絲麻謂宜先令四海知其所由明立嚴禁復本幅度新絲麻之典依太和之稅其在庫絹布并及絲縣不依典制者請遣一尚書與太府卿左右藏令依今官度官稱計其斤兩廣長折給請俸之人均常俸之數年俸所出以市絲麻亦應周其一歲之用使天下知二聖之心愛人惜法如此則高祖之執中興於神龜明明慈信昭布於無窮孰不幸甚正光後國用不足乃先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徵之百姓怨苦

孝文太和元年詔曰去年牛疫死大半今東作旣興人須肄業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傭於餘年一夫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

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人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治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人罔遊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竊見州縣之人或因

年儉流移棄賣田地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
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
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
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
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
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人給
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各均量審其
經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
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
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三

屬今主然後虛詐之人絕於覲覩守分之士免於凌
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始於此矣九年下詔均給天

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

不栽樹者謂之露田

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止

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二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

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

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

通人倍分田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

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

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

畝依法課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
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
皆爲代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
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
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
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
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疾
者各受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制
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人田恆以正月若始受
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

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蒔後有來
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
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
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還者聽逐
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
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
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
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
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
貧後富再從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

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閒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所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按夾深鄭氏言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文始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然晉武帝時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則亦非始於後魏也但史不書其還受之法無由考其詳耳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五

擾以興怨讟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

無弊歟

孝明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公田者畝一斗

莊帝卽位因人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

靜帝天平初諸州調絹不依舊式興和三年各班海內悉以四十尺爲度天下利焉元象興和之中頗歲大穰穀斛至九錢法網寬弛百姓多離舊居闕於徭賦矣齊神武秉政乃命孫騰高崇之分責無籍之戶得六十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五

餘萬於是僑居者各勒還本是後租調之入有加焉及侯景背叛河南之地困於兵革尋而景亂梁乃命行臺辛術略有淮南之地其新附州縣羈縻輕稅而已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老而退不聽賣易

文宣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

武成以修創臺殿所役甚廣并兼戶口益多隱漏舊制未娶者輸半牀租調有妻者輸一牀陽翟一郡戶至數

萬籍多無妻有司劾之帝以爲生事不許由是姦欺尤甚戶口租調十七六七

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依鄉土立稅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布田畝蠶桑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刺史聽審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無牛或有牛無人力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人無游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

文獻通考

卷三

田賦

六

於羽林虎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虎賁以上各有差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永業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田入還受之分土不宜

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時定令率人一牀調絹一疋縣八兩凡十斤縣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準良人之半牛調二丈墾租一斗義米五升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墾租皆依貧富爲三臬其賦稅常調則少者直出上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上臬輸遠處中臬輸次遠下臬輸當州倉三年一授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準上絹收錢武平之後權幸賜予無限乃料境內六等富人調令出錢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創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七

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上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周制司賦掌賦均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縣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田

詳見職田門

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
開皇中戶總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一
六按定墾之數每戶合墾田二頃餘也 開皇十二年

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
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

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少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
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 按其時有戶八

五百三十六則每戶合得墾田五頃餘恐本史之非實

水心葉氏曰齊自河清始有受田之制其君驕麤
甚矣然尙如此周亦有司均掌田里之政以其時
田皆在官故也今田不在官久矣往事無復論然

文獻通考

卷一

田賦

六

遂以爲皆不當在官必以其民自買者爲正雖官
偶有者亦效民賣之此又偏也

淳熙閒有賣官田之令故水心云然

隋文帝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丁男一牀租
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絕麻土調以布絹絕以疋加縣三
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有品爵及孝
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開皇三年減十二番每歲
爲三十日役減調絹一疋爲二丈

初蘇威父綽在西魏世以國用不足爲征稅之法頗
稱爲重旣而歎曰今所爲正如張弓非平世也後之

君子誰能弛乎威聞其言每以爲己任至是威爲納言奏減賦役務從輕典帝悉從之

開皇九年帝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

十年五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

停役

通鑑作免役收庸

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

煬帝卽位戶日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其後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爲兵租賦之入益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九

減征伐巡幸無時休息天下怨叛以至於亡唐武德二年制每丁租二石絹二疋縣三兩自茲之外不得橫有調斂

武德六年令天下戶量其費產定爲三等至九年詔天下戶三等未盡升降宜爲九等

餘見鄉役門

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田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

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永業之田樹以榆桑棗及所宜之木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厚歲一易者

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
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
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
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
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
比州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
輸絹綾絕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縣二兩輸布者麻三斤
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
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租
調皆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

免課役及課
戶見復除門

若嶺南諸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三

州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夷獠之
戶皆從半輸蕃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
下戶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
戶三戶共一口凡水旱蟲蝗爲災十分損四分以上免
租損六以上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

右此租庸調徵科之數依杜佑通典及王溥唐會

要所載陸宣公奏議及資治通鑑所言皆同新唐

書食貨志以爲每丁輸粟二斛稻三斛調則歲輸

絹二疋綾絕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縣三兩麻三斤

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疑太重今不取

諸買地者不得過半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賣買皆須經官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諸工商永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給因王事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還日仍給身死王事者子孫雖未成丁勿追身分田戰傷廢疾不追減終身諸田不得貼賃及質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賃及質官人守業田賜田欲賣及貼賃者不在禁限諸給口分田務從便近不得隔越若州縣改易及他境犬牙相接者聽依舊受其城居之人本縣無田聽隔縣受

文獻通考

卷三

田賦

三

通典曰雖有此制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并兼之弊有逾漢成哀之間

致堂胡氏曰古者制民之產是度其丁戶之衆寡而授之田也無世而無在官之田不特唐初也繫上之人肯給與不肯給耳苟有制民常產抑富恤貧之意則必括民之無田者而給之田其富而逾制者必有限之之法收之之漸也若無此意則以民之犯法而沒田爲公家之利與百姓爲市而貿之甚則以爲價不售而復奪之又甚則強其親屬

鄰里高價而買之而民之貧之富之利之病皆不
槩於心惟鬻田得直重斂得稅斯已矣自後魏齊
周以來莫如唐之租庸調法最善然不能百年爲
苟簡者所變可勝惜哉食祿之家毋得與民爭利
此以廉恥待士大夫之美政也古之時用人稱其
官則久而不徙或終其身及其子孫祿有常賜故
仕則不稼有馬乘則不察雞豚家伐冰則不畜牛
羊當是時而與民爭利斯可責矣後世用人不慎
升黜無常朝享太倉暮而家食苟非固窮之君子
甘於菽水彼仰有事俯有育若不經營生理又何
以能存慮懷慎爲丞相其死也惟有一奴自鬻以
辦喪事況其餘哉以理論之凡士而旣仕者卽當
視其品而給之田進而任使則有祿以酬其品置
而不用則有田以資其生惟大譴大呵不在原有
之例然後收其田里如此則不得與民爭利之法
可行而廉恥之風益勸矣

水心葉氏曰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民未嘗得
私有之但强者力多却能兼并衆人之利以爲富
弱者無力不能自耕其所有之田以至轉徙流蕩
故先王之政設田官以授天下之田貧富強弱無

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至成周時其法極備雖周禮地官所載其閒不能無牽合抵牾處要其大略亦可見周公治周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爲井井爲疆界歲歲用人力修治之溝洫畎澮皆有定數疆界既定人無緣得占田其閒田有弱者游手者不耕却無強民貪并之害後來井田不修隄防浸失毀壞絕滅至商鞅用秦已不復有井田之舊於是開阡陌

漢志曰東西曰阡南北曰陌

阡陌旣開天下之田却簡直易見

看耕得多少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

豪強兼并之患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錫之地雖然如此猶不明說在民但官不得治故民得自侵占而貧者插手不得不得不去而爲游手轉而爲末業終漢之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帝之修立法度宣帝之勵精爲治却不知其本不如此但能下勸農之詔輕減田租以來天下之民如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又却與三代不合當時但問墾田幾畝全不知是誰田又不知天下之民皆可以得田而耕之光武中興亦只是問天下度田多少當時以度田不實長吏坐

死者無數至於漢亡三國竝立民既死於兵革之餘未至繁息天下皆爲曠土未及富盛而天下大亂雖當時天下之田旣不在官然亦終不在民以爲在官則官無人收管以爲在民則又無簿籍契券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元魏稍立田制至於北齊後周皆相承授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末年推行不到頭其法度亦是空立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濶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爲畝唐却是二倍有餘此一項制度與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十四

成周不合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世業是一家之田口分須據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八家皆私百畝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一項與成周不合所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他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同先王建國只是有分土

孟子

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無分民但付人以百里

之地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地雖不足民有餘

孟子所謂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王之野者是也苟不能治或德不足以

懷柔民不心悅而至則地雖多而民反少

孟子載梁惠王

所謂寡人之民不加多者是也唐既止用守令爲治則分田之時

不當先論寬鄉狹鄉當以土論不當以人論今却

寬鄉自得多狹鄉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

并賣口分永業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

閒水旱之不時凶荒之不常上又賑貸救恤使之

可以相補助而不至匱乏若唐但知授田而已而

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賑給之名而既令自賣其

田便自無卹民之實矣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惟

有罪則徙之

記王制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三五

右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唐却容他自遷徙并

得自賣所分之田方授田之初其制已自不可久

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自賣易

故唐之比前世其法雖爲粗立然先王之法亦自

此大壞矣後世但知貞觀之治執之以爲據故公

田始變爲私田而田終不可改蓋緣他立賣田之

法所以必至此田制既壞至於今官私遂各自立

境界民有沒入官者則封固之時或召賣不容民

自籍所謂私田官執其契券以各征其直要知田

制所以壞乃是唐世使民得自賣其田始前世雖

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亦不在民唐世雖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其後兵革旣起征斂煩重遂雜取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下紛紛遂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爲兩稅要知其弊實出於此

水心言唐方使民得立券自賣其田而田遂爲私田此說恐亦未深考如蕭何買民田自汙貢禹有田一百五十畝被召之日賣其百畝以供車馬則自漢以來民得以自買賣田土矣蓋自秦開阡陌之後田卽爲庶人所擅然亦惟富者貴者可得之

文獻通考

卷二

田賦

三

富者有貲可以買田貴者有力可以占田而耕田之夫率屬役於富貴者也王翦爲大將請美田宅甚衆又請善田者五人可以見其時田雖在民官未嘗有授田之法而權貴之人亦可以勢取之所謂善田則屬役者也蘇秦曰使我洛陽有田二頃安能復佩六國相印蓋秦旣不能躬耕又無貲可以買田又無權勢可以得田宜其貧困無賴也

07543



